



聯 合 國

會 費 委 員 會
報 告 書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號(A/4775)

紐 約

目 次

	頁次
壹. 委員會委員	1
貳. 任務規定	1
參. 統計資料	1
肆. 攤款比額表	2
伍. 委員會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6
陸. 委員會之建議	8
附件：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	10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壹. 委員會委員

一. 會費委員會自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二日在聯合國會所舉行第二十屆會。出席委員如下：

Mr. Antonio Arráiz

Mr. Raymond T. Bowman

Mr. P. Chernyshev

Mr. C. S. Jha

Mr. F. Nouredin Kia

Mr. J. Michalowski

Mr. Sidney Pollock

Mr. Pareja y Paz Soldan

Mr. Maurice Viaud

二. 委員會委員 Mr. A. H. M. Hillis 不能出席會議，特指定 Mr. C. H. W. Hodges 爲其代表。Mr. Michalowski 出席一部分會議，在他因他處有緊急職務而離開後，指定 Mr. J. Machowski 代表他出席一部分會議，又請 Mr. A. Czarkowski 出席其餘的會議。Mr. Chernyshev 因病缺席一天，指定 Mr. R. M. Timerbaev 爲其代表。委員會接受他們所指定的人選，但有一項諒解，即替代人員應該和他們所代表的委員隨時磋商。委員會有些委員認爲，對被委派委員所指定的替代人員的認可應該較有限制。

三. 委員會選舉 Mr. Jha 爲主席，並選舉 Mr. Kia 爲副主席。

貳. 任務規定

四. 大會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八(十三)內訓令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覆核攤款比額表，並提具報告書供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委員會根據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三日大會所通過的委員會原任務規定(決議案十四A(一)，第三段)以及大會一九四

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八A(三)，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六五(七)，及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中所載的其他指令覆核該項比額表。這些任務規定和指令載於本報告書附件內。

參. 統計資料

五. 在大會第八屆會期間，第五委員會議定：會費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一經確定，應即通知各會員國，以期確保各國政府及時向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國民所得資料及其他資料，俾委員會在擬定向大會提出的關於攤款比額表的建議時可予計及。會費委員會在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的報告書¹中曾宣佈委員會的下一屆會將於一九六一年五月九日在聯合國會所召開。在本年度開始的時候，聯合國統計處依照會費委員會的訓令，請各會員國提出關於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各年度的國民所得估計數以及任何現有的一九六〇年度估計數，藉供委員會之用。一九六一年三月十五日

秘書長致各會員國的一件公文中曾再度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會費委員會次一屆會的開幕日期，同時要求它們儘速將有關補充資料或情報提送委員會供其考慮。有七十八國應秘書長之請提供了統計資料。會員國應此等請求而提供的國民所得估計數和其他資料及補充情報，業經委員會在此次覆核比額表時充分予以計及。

六. 會費委員會依照任務規定，用國民所得的比較估計數作爲確定會員國的相對的負擔能力的標準。委員會發現自從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攤款比額表作了最後一次全盤的覆核後的三年期間，會員國所提供的國民所得資料已經有了不少改善。會員國中能就所有三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號(A/4566)。

基年提供官方國民所得估計數的國家的數目已經增加，這種增加一部分是由於委員會決定採用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九年的估計數。而且有幾國政府已能改善其國民所得估計數的品質和所包括的範圍，同時還能根據更充分的資料發表訂正估計數字。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編製的經濟調查和技術協助方案下各統計專家的報告書繼續提供了寶貴的情報，使統計處能夠改善它對尚未提供官方數字國家的估計方法。在須根據往年數字加以推算的情形之下，較詳細的基本的經濟和財政統計資料的發表，又使統計處能得到大體上比以前各年為準確的估計數字。可是，在許多情形下，估計數字仍舊祇能被視為近似數。委員會希望會員國繼續努力改善其統計，同時希望聯合國於適當時增加其為達到這個目的技術協助。

七、各國國民所得估計數的比較有很多特殊困難，同時，所有會員國的國民所得資料必須足夠，而後才能獲致一個公平比額表的初步基礎。現在所有的國民所得估計數的優劣各有不同，此外還有國民所得概念上的差異問題和以各國貨幣表示的國民所得換算成一種共同單位問題。

八、在以前的報告書中，委員會曾提及聯合國的國民帳項制度和採用中央計劃經濟各國所用制度之間的差異。在採用中央計劃經濟各國中所流行的國民所得概念是指物質生產淨值而言，而將公共行政及防衛，私人及專業服務和類似活動除外，但這些活動卻包括在統計委員會所推薦而為大多數會員國所採用的國民帳項制度內。委員會察悉，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而言，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九年歐洲經濟調查中載有一種近似計算法，指出物質生產淨值與按因素成本計算的較綜合的全國生產淨值的關係。蘇聯方面的百分比固然未必能夠假定可以適用於其他採用中央計劃經濟的國家的物質生產淨值的估計數，可是它提供了一種基礎以便得到相當準確的估計數。因此，委員會決定在本屆會中必須使採用中央計劃經濟各國的國民所得估計數可和其他會員國的數字互相比較。委員會在計算未列入採用中央計劃經濟各國的物質生產淨值中的各項服務的價值或百分比的估計數時，在考

慮了各種可供選擇的辦法以後，根據現有的最可靠的估計數，採用了可能發生估低的錯誤的百分比。這一部分是由於這些百分比僅僅大約反映非物質生產淨值對物質和非物質生產總額的比例。這兩種制度的可比較的問題正由聯合國和其他專家研究中，預期在委員會下一次覆核比額表以前，這一方面將會有更多的進步。

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攤額是作為一個單一的單位而確定的，因為祇有在這種基礎上的資料。分配額是根據一九四六年第一次比額表通過時所用的比率。

一〇、將以本國貨幣表示的國民所得估計數折合共同單位——美元——的問題，業經在以前各次報告書中加以討論。委員會承認使用滙兌率將國民所得折合成一種共同單位的辦法不盡妥善，但是因為沒有更好的辦法，它不得不仰賴這種辦法。在通常情形下，為此目的所用滙率是官定滙率。可是，遇有採用多種滙率的情形，或者對於滙率有急劇漲落的國家，曾使用其他方法。在這一類的情形中，有時必須仰賴根據關係國的物價水平、工資及其他因素的相對變動從前經接受的滙率計算出折算率；而在其他時候必須採用通行滙率的簡單的或加權的平均數。在選擇適當的滙率以便將以各國本國貨幣表示的國民所得折算成美元的時候，委員會考慮了各種不同的計算方法，而後達成其決定。

一一、在使用國民所得估計數以測量相對的負擔能力的時候，委員會必須計及的因素之一是人口中每人可資比較的收入。為了得到會員國的國民每人平均所得的數字，可靠的人口調查是必需的，但就有些國家而言，祇有一個大概的估計數。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欣然注意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六〇年世界人口調查方案的決議案八二〇B(三十一)，內中有一項對秘書長提出的請求，要他加緊努力確保在人口調查的結果和有關資料的估價、分析和利用方面的國際合作。

肆. 攤款比額表

一二、現行攤款比額表原係一九五八年度所訂立，並經大會核准適用於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決議案一三〇八(十三))。一九五九年有一

個國家而一九六〇年又有十七個國家獲准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為獲致向新會員國攤徵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度尚未終了攤款期間款項的根據計，委員會使用

對其他會員國所用的相同時期即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度的國民所得估計數作為標準。但經決定不調整將新會員國計算在內的現行比額表而將這些新會員國的攤款百分比共計百分之〇·九五作為現行百分之一百比額表以外的攤額（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三(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一五五二(十五)）。

一三. 依照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聯合國經費大概依照負擔能力分攤”，²在測量這種能力的時候以國民所得估計數為依據。自一九五二年以來，委員會用了國民所得估計數年期間平均數，藉以減少經濟情況中的短期波動和匯率方面的變動對於攤款的影響。就目前一次的覆核而言，委員會決定以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三年的國民所得估計數為其計算的根據。關於採用一九五七至一九五九年而不採用一九五八至一九六〇年為基期的決定，是為了確保委員會獲得所有會員國儘可能完備的統計資料，從而使那些資料能有較大的比較性。委員會在以一九五七至一九五九年的國民所得估計數為根據時，也曾計及影響若干國家的經濟的特殊因素。

一四. 委員會在使用國民所得平均估計數以測量相對的負擔能力時，必須計及下列各段所討論的某些因素：

每一國民之相對所得

一五. 一九五一年大會於決議案五八二(六)中訓令對於每人平均所得甚低各國應特別顧及；此項訓令復經於大會第七及第九屆會中予以重申。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屆會已遵令將此等國家的最高核減額從百分之四十增至百分之五十，以後各年比額表適用此項業經提高的核減額。委員會本屆會討論了對每人平均所得甚低各國釐訂核減額的方法，簡言之，即凡每人平均所得等值低於一,〇〇〇美元的國家，其國民所得均予減少。一,〇〇〇美元與一國國民每人平均所得之差以百分比表示，為了計算攤款數額，從該國國民所得中減去此項百分比之百分之五十。由於此項核減額是累進的，故每人平均所得愈低，百分比減少數便愈接近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五十，而每人平均所得達到或超過一,〇〇〇美元的國家則完全不予減少。若干代表覺得至今所用公式不能完全滿足大會所發對國民每人平均所得甚低國家應予特別計及的訓令，同時國民每人平均所得極低國家多數均有龐大之發展及外匯緊

² 參閱附件，A節。

張問題，須予進一步考慮。有一種意見認為每人平均所得極低各國的現定核減額可予增加。各種可供選擇的方法均加考慮，包括一種將每人平均所得低於二〇〇〇美元的國家的最高核減額增至百分之六十的方法在內，並曾以此為根據計算攤款，以確定對於比額表所發生的影響。委員會承認最高限額原則的實施連同每人平均所得極低各國核減額的增加足以將此種增加的全部負擔加諸其他每人平均所得甚低國家及中等所得國家。委員會又承認由於實施大會若干訓令在擾亂比額表中所達成的平衡方面所引起的困難。委員會考慮了各種可能的方法後，最後決定維持現行每人平均所得甚低國家核減額的制度。

其他因素

一六. 委員會任務規定中標明的其他兩個主要因素是：“因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影響而發生的經濟的暫時脫節”，及“會員國獲取外匯的能力”。³委員會考慮了對此等因素應給以重視的程度，決定維持前此報告書中所達成的結論，即：(一)戰爭脫節之影響大體上已在國民所得數字中有所反映，故關係國家之戰爭損失在現行核減額制度下即可獲得適當之考慮；(二)對於獲取外匯的困難無法有系統地規定核減數額，但於釐定某些個別的攤額時可予計及。

一七. 然委員會承認若干會員國仍遭遇極大困難以獲得繳納會費所需的主要貨幣——美元。委員會在本報告書第三十五段內提及秘書長曾制定辦法，使會員國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一部分會費。鑒於許多會員國對於以美元以外貨幣履行其對聯合國所負財政義務的可能性表示發生興趣，委員會爰建議授權秘書長於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度的期間內繼續採取類似辦法，並於可能時推廣貨幣的種類，同時增多接受此種貨幣的數額。

最高限額原則

一八. 大會於第十二屆會決定“原則上，任何會員國所分擔之聯合國經常費用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並曾對於編製一九五八年度攤款比額表時應採之步驟頒發了若干明確的指示，遵照該項指示，一九五八年度比額表中美利堅合眾國的攤款比額已減至百分之三二·五一。該決議案第三段又規定：

³ 同上。

“(b) 在今後會費比額表適用之三年期間(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如有新會員國獲准入會，會費委員會應再建議其他步驟，以減低繳費最多國家之攤額；

“(c) 嗣後會費委員會應陸續建議必要適當步驟，以完成上述核減；

“(d) 各會員國百分比會費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決議案而增加。”

委員會於最初擬定現行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比額表的一九五八年屆會中決定：自從一九五八年度比額表通過後既無新會員國獲准入會，繳費最多國家的攤額在建議的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的比額表中應保持一九五八年度的比例。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比額表既未經調整將一九五九年度及一九六〇年度加入本組織的新會員國的百分比攤額包括在內，所以繳費最多國家的攤額未因此項會員國數的增加而有所減少。委員會在本屆會中參照大會的指示，考慮了適當地從低修訂繳費最多國家的攤款額。如果用十八個新會員國的百分比會費總額按比例減少所有會員國的百分比會費，則美國攤款將減至百分之三二·二〇。大多數委員認為為了遵照大會的指示，尤其是第三段(c)內的指示，美國攤款額的減少數必須較按比例分配新會員國的百分比會費辦法下的減少數稍大，即減至百分之三二·〇二。若干會員國覺得除隨着新會員國的入會而對繳費最多國家的攤款額作按比例減少外，很難實行大會的決議案。它們認為將最高限額降低至這種按比例核減數以下殊難謂為正當，因每人平均所得甚低的國家應得格外照顧，這種辦法意味着對這類國家及中等所得國家攤款額的減少為數較小。

每人攤款最高限額原則

一九. 每人攤款最高限額原則係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八甲(三)內所定，大會在該決議案中承認“通常時期任何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不得逾攤款最高之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自從一九五六年以來，此項原則已在擬訂攤款比較表時完全實施。現時唯一適用每人攤款最高限額原則的國家為加拿大；然該國由於人口增加速率高於美國，其攤款比額已自百分之三·一一增至百分之三·一二。

特殊情形

二〇. 若干會員國曾就其攤款比額提出意見。此等意見曾加以縝密審查，所得結論已反映於擬議的比

額表中。就智利的情形而言，一九六〇年五月該國的劇烈地震對其經濟發生了影響，故一九六二年度至一九六四年度比額表內對該國的攤款額理應予以從低調整。

二一. 委員會在一九六〇年報告書內建議，剛果(雷堡市)一九六一年度攤款額，在委員會次一屆會尚未作進一步審查前，應適用最低攤額，即百分之〇·〇四。剛果(雷堡市)的情形仍然特殊，在這種情形之下，委員會決定該國的攤款額應定於較其統計資料所顯示者為低的數額。

結 論

二二. 委員會根據覆核的結果，就攤款比額表建議了若干從高從低的修訂。大體上，此等調整反映上次就比額表作一般覆核以來的期間相對負擔能力所發生的變動。就有些情形而言，此項變動糾正比額表中因改善的國民所得估計數之獲得所顯示出的偏差。

二三. 委員會根據覆核結果而建議的變更見於下表，內中列舉(一)現行一九六一年度攤款比額，共計百分之一〇〇·九五，(二)合併成百分之一〇〇之後的一九六一年度攤款比額，及(三)建議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的攤款比額。

攤款比額表

國 別	(一)	(二)	(三)
	本年度 會費 比額	(合併後 之)本年 度會費 比額	建議之一 九六二年 度至一九 六四年度 會費比額
阿富汗	0.06	0.06	0.05
阿爾巴尼亞	0.04	0.04	0.04
阿根廷	1.11	1.10	1.01
澳大利亞	1.79	1.77	1.66
奧地利	0.43	0.42	0.45
比利時	1.30	1.29	1.20
玻利維亞	0.04	0.04	0.04
巴西	1.02	1.01	1.03
保加利亞	0.16	0.16	0.20
緬甸	0.08	0.08	0.07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	0.47	0.46	0.52
柬埔寨	0.04	0.04	0.04
喀麥隆	0.04	0.04	0.04

攤款比額表(續前)

國 別	(一)	(二)	(三)
	本年度 會費 比額	(合併後 之)本年 度會費 比額	建議之一 九六二年 度至一九 六四年度 會費比額
加拿大	3.11	3.08	3.12
中非共和國	0.04	0.04	0.04
錫蘭	0.10	0.10	0.09
查德	0.04	0.04	0.04
智利	0.27	0.27	0.26
中國	5.01	4.96	4.57
哥倫比亞	0.31	0.31	0.26
剛果(布拉薩市)	0.04	0.04	0.04
剛果(雷堡市)	0.04	0.04	0.07
哥斯大黎加	0.04	0.04	0.04
古巴	0.25	0.25	0.22
賽普勒斯	0.04	0.04	0.04
捷克斯拉夫	0.87	0.86	1.17
達荷美	0.04	0.04	0.04
丹麥	0.60	0.59	0.58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0.05	0.05
厄瓜多	0.06	0.06	0.06
薩爾瓦多	0.05	0.05	0.04
衣索比亞	0.06	0.06	0.05
馬來亞聯邦	0.17	0.17	0.13
芬蘭	0.36	0.36	0.37
法蘭西	6.40	6.34	5.94
加彭	0.04	0.04	0.04
迦納	0.07	0.07	0.09
希臘	0.23	0.23	0.23
瓜地馬拉	0.05	0.05	0.05
幾內亞	0.04	0.04	0.04
海地	0.04	0.04	0.04
宏都拉斯	0.04	0.04	0.04
匈牙利	0.42	0.41	0.56
冰島	0.04	0.04	0.04
印度	2.46	2.44	2.03
印度尼西亞	0.47	0.46	0.45
伊朗	0.21	0.21	0.20
伊拉克	0.09	0.09	0.09
愛爾蘭	0.16	0.16	0.14
以色列	0.14	0.14	0.15

攤款比額表(續前)

國 別	(一)	(二)	(三)
	本年度 會費 比額	(合併後 之)本年 度會費 比額	建議之一 九六二年 度至一九 六四年度 會費比額
義大利	2.25	2.23	2.24
象牙海岸	0.06	0.06	0.04
日本	2.19	2.17	2.27
約旦	0.04	0.04	0.04
寮國	0.04	0.04	0.04
黎巴嫩	0.05	0.05	0.05
賴比瑞亞	0.04	0.04	0.04
利比亞	0.04	0.04	0.04
盧森堡	0.06	0.06	0.05
馬達加斯加	0.06	0.06	0.04
馬利	0.04	0.04	0.04
墨西哥	0.71	0.70	0.74
摩洛哥	0.14	0.14	0.14
尼泊爾	0.04	0.04	0.04
荷蘭	1.01	1.00	1.01
紐西蘭	0.42	0.41	0.41
尼加拉瓜	0.04	0.04	0.04
奈及爾	0.04	0.04	0.04
奈及利亞	0.21	0.21	0.21
挪威	0.49	0.48	0.45
巴基斯坦	0.40	0.39	0.42
巴拿馬	0.04	0.04	0.04
巴拉圭	0.04	0.04	0.04
秘魯	0.11	0.11	0.10
菲律賓	0.43	0.42	0.40
波蘭	1.37	1.36	1.28
葡萄牙	0.20	0.20	0.16
羅馬尼亞	0.34	0.34	0.32
沙烏地阿拉伯	0.06	0.06	0.07
塞內加爾	0.06	0.06	0.05
索馬利亞	0.04	0.04	0.04
西班牙	0.93	0.92	0.86
蘇丹	0.06	0.06	0.07
瑞典	1.39	1.38	1.30
泰國	0.16	0.16	0.16
多哥	0.04	0.04	0.04
突尼西亞	0.05	0.05	0.05

攤款比額表(續前)

國 別	(一) 本年度 會費 比額	(二) (合併後 之)本年 度會費 比額	(三) 建議之一 九六二 年度至一 九六四 年度 會費比額
土耳其	0.59	0.58	0.40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	1.80	1.78	1.98
南非聯邦	0.56	0.55	0.5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	13.62	13.50	14.97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0.32	0.32	0.3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聯 合王國	7.78	7.71	7.58
美利堅合衆國	32.51	32.20	32.02
上伏塔	0.04	0.04	0.04
烏拉圭	0.12	0.12	0.11
委內瑞拉	0.50	0.49	0.52
也門	0.04	0.04	0.04
南斯拉夫	0.35	0.35	0.38
共 計	100.95	100.00	100.00

二四. Mr. Chernyshev 對該擬議的攤款比額表投了反對票。據他的意見，蘇聯、白俄羅斯、烏克蘭、捷克斯拉夫、匈牙利及保加利亞的攤款比額不科學，因為根據客觀統計資料確定攤款比額的基本原則已被破壞。根據客觀資料，蘇聯的會費——包括烏克蘭和

白俄羅斯在內——原不應超過百分之一四·五，而捷克斯拉夫和匈牙利的會費原應分別為百分之〇·九九和〇·五四。據他的意見，委員會的決定的不科學性質又表示在一項事實中：委員會在確定蘇聯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會費時，沒有計及其他兩個重要因素，即：第二次世界大戰所造成的損失和由於對社會主義國家在國際貿易方面所採取的歧視措施而發生的獲取美元的困難。此外，據 Mr. Chernyshev 的意見，委員會過分地將美國會費減少至百分之三二·〇二，而根據客觀統計資料，該項攤款比額應該定於百分之三八·五。

二五. Mr. Czarkowski 代表 Mr. Michalowski 說，他不能支持本報告書，因為委員會所計算的各社會主義國家對聯合國一九六二年度至一九六四年度預算應繳百分比會費大於根據大會就此事所確立的原則下各該國應負擔的比額。尤其是獲取外匯的能力的原則和對戰爭損失仍影響若干國家經濟的承認均被忽視。因此，保加利亞、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蘇聯、烏克蘭及白俄羅斯的會費遂有直線的增加。另一方面，委員會對幾乎所有其餘高度發展國家的會費則建議大為減低。據他的意見，各項統計資料和現行聯合國會員國攤款原則都不能證明建議的攤款比額表中所作此種變更係屬正當。

二六. 委員會中大多數委員願正式表示：據他們的意見，建議的攤款比額表考慮周詳，技巧純熟，是根據現有的最可靠的資料，並依照大會所訂委員會的任務規定而擬訂出來的。

伍. 委員會所審議之其他事項

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之攤款比額

二七. 大會前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一三〇八(十三)內業已核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事業之國家對於此等事業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之經費所應繳納的攤款比額。委員會曾在本屆會覆核各該國的比額，並依據與擬訂各會員國攤款比額時相同的原則擬訂現所建議的非會員國攤款比額。對於每人平均所得甚低的國家曾經給以同等核減額，然後計算各該國調整後之所得在不受“最高限額”、“最低限額”及“國民每人攤款最高限額”規定限制的會員國調整後之所得總和中所佔比例，定出各該國的比額。

二八. 委員會覆核的結果，茲建議非會員國可按下列比額繳納其所參加的事業在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度的費用：

	委員會建議之一 九六二至一九六 四年度攤款比額	本年度攤 款比額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70	5.33
大韓民國	0.19	0.21
列支敦斯登	0.04	0.04
摩納哥	0.04	0.04
聖馬利諾	0.04	0.04
瑞士	0.95	0.97
越南	0.23	0.20

上述攤款比額須與各該國政府商榷後始能作準。

二九. 委員會為瑞士擬定上述比額時，曾計及倘將瑞士列入聯合國攤款比額表就要適用“每人攤款最高限額”原則，故已將其比額減少，使每人攤額與繳納聯合國會費最多國家平等。

三〇. 茲將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須按上文第二十八段建議的比額繳納其經費的聯合國事業開列於後：

國際法院

列支敦斯登
聖馬利諾
瑞士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大韓民國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聖馬利諾
瑞士
越南

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大韓民國
越南

歐洲經濟委員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會費實收情形

三一. 依照任務規定，委員會的職務之一是“考慮會員國不付會費時所應採取之行動並向大會提陳報告”，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應“依執行憲章第十九條規定，向大會貢獻意見”。⁴ 目前因無會員國拖欠會費至須適用憲章第十九條的規定的程度，故委員會無須在此方面採取行動。

三二. 委員會注意到秘書長所提關於截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會費實收情形之報告書。該報告書顯示截至該日止各項未繳攤款的總額如下：

⁴ 同上。

	一九六一年度 應繳攤款 ⁵ 美元	往年拖欠數 ⁵ 美元
聯合國預算	49,078,114	5,792,372
聯合國緊急軍特別 帳戶	13,860,215	21,446,738
聯合國剛果專設帳戶	84,694,404	22,112,217
共 計	147,632,733	49,351,327

委員會對於上列數字所表示的巨大拖欠數額，深感焦慮。它希望各關係會員國儘速履行其未結財政義務，並對秘書長為加速徵收攤款而作的努力予以充分的合作。

以美元以外貨幣繳納會費之情形

三三. 大會第十三屆會(決議案一三〇八(十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後，酌量情形接受各會員國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會計年度會費的一部分。

三四. 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年度報告書內已概括說明秘書長根據此項授權為用美元以外貨幣繳付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度會費的一部分所定的辦法。

三五. 委員會備悉秘書長關於為繳付一九六一年度一部分會費所定辦法的報告書。該報告書指出：有十七個會員國利用此種選擇權，以一種或他種非美元而可接受的貨幣繳付各該國在經常預算、聯合國緊急軍特別帳戶及剛果專設帳戶項下的攤款，其總額等於一千零一十萬美元。繳款時可接受的貨幣為：比利時法郎、智利愛司可多、衣索比亞元、法蘭西法郎、墨西哥比沙、荷蘭盾、英鎊、瑞士法郎及泰國銖。

三六. 委員會在本報告書第十七段中建議授權秘書長就一九六二年度至一九六四年度訂立類似辦法，且於訂立此種辦法時應儘可能力求周詳。

各專門機關之會費分攤比額表

三七. 大會前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三一—B(四))內授權委員會“遇各專門機關請求時就專門機關會費分攤比額表一事，提出建議或備供諮詢”。

三八. 在此種權力下，委員會循各專門機關之請，向它們提供了為此等專門機關的會員國而非聯合國會

⁵ 詳情見 ST/ADM/SER.B/144 關於截至一九六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會費實收情形之陳述。

員國的國家在聯合國攤款比額表上理論上可能的百分比。根據委員會依照上述決議案規定的辦法，秘書長應各專門機關之請，曾向它們提供了統計資料及其他

情報，包括聯合國比額表計算每人平均所得甚低國家攤款核減額的公式及其他有關本委員會所使用技術方法之說明資料在內。

陸. 委員會之建議

三九. 會費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茲決議：

“一. 訂定會員國對一九六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會員國	百分數
阿富汗	0.05
阿爾巴尼亞	0.04
阿根廷	1.01
澳大利亞	1.66
奧地利	0.45
比利時	1.20
玻利維亞	0.04
巴西	1.03
保加利亞	0.20
緬甸	0.07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52
柬埔寨	0.04
喀麥隆	0.04
加拿大	3.12
中非共和國	0.04
錫蘭	0.09
查德	0.04
智利	0.26
中國	4.57
哥倫比亞	0.26
剛果(布拉薩市)	0.04
剛果(雷堡市)	0.07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2
賽普勒斯	0.04
捷克斯拉夫	1.17
達荷美	0.04
丹麥	0.58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
厄瓜多	0.06

會員國	百分數
薩爾瓦多	0.04
衣索比亞	0.05
馬來亞聯邦	0.13
芬蘭	0.37
法蘭西	5.94
加彭	0.04
迦納	0.09
希臘	0.23
瓜地馬拉	0.05
幾內亞	0.04
海地	0.04
宏都拉斯	0.04
匈牙利	0.56
冰島	0.04
印度	2.03
印度尼西亞	0.45
伊朗	0.20
伊拉克	0.09
愛爾蘭	0.14
以色列	0.15
義大利	2.24
象牙海岸	0.04
日本	2.27
約旦	0.04
寮國	0.04
黎巴嫩	0.05
賴比瑞亞	0.04
利比亞	0.04
盧森堡	0.05
馬達加斯加	0.04
馬利	0.04
墨西哥	0.74
摩洛哥	0.14
尼泊爾	0.04
荷蘭	1.01
紐西蘭	0.41
尼加拉瓜	0.04

會員國	百分數
奈及爾	0.04
奈及利亞	0.21
挪威	0.45
巴基斯坦	0.42
巴拿馬	0.04
巴拉圭	0.04
秘魯	0.10
菲律賓	0.40
波蘭	1.28
葡萄牙	0.16
羅馬尼亞	0.32
沙烏地阿拉伯	0.07
塞內加爾	0.05
索馬利亞	0.04
西班牙	0.86
蘇丹	0.07
瑞典	1.30
泰國	0.16
多哥	0.04
突尼西亞	0.05
土耳其	0.40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8
南非聯邦	0.5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4.97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0.30
聯合王國	7.58
美國	32.02
上伏塔	0.04
烏拉圭	0.11
委內瑞拉	0.52
也門	0.04
南斯拉夫	0.38
	<u>100.00</u>

“二. 在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限制下，上文第一段所列分攤比額表應由會費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度進行覆核，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以備審議；

“三.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茲授權秘書長與諮商會費委員會主席後斟酌情形接受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通貨繳充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各會計年度會費之一部分；

“四. 在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之限制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項工作之國家應請按照下開比率攤付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度此等工作之費用：

非會員國	百分數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5.70
大韓民國	0.19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95
越南	0.23

應請下列各國繳付下開費用：

“(a) 國際法院：列支敦斯登、聖馬利諾及瑞士；

“(b) 麻醉品之國際管制：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大韓民國、列支敦斯登、摩納哥、聖馬利諾、瑞士及越南；

“(c) 失蹤人死亡宣告國際管理總局：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d)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大韓民國及越南；

“(e) 歐洲經濟委員會：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附 件

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

A

原任務規定

會費委員會原任務規定載於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PC/20)第九章第二節第十三段及第十四段以及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44)，並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通過(決議案十四A三(一)，第三段)。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中有關各段業已採納第五委員會各項修正茲載列如次：

“經費之分配

“十三．聯合國經費，大概依照會員國繳付能力予以分配。惟此種能力，殊難僅憑統計方法予以測定。如欲達到一種確定之方式殊不可能。故就初步觀察，比較估計國民所得，似屬最為公允之標準。為防使用此種方法所定之分擔額有欠恰當起見，下列各主要因素應予注意：

“(甲) 人口中每人之比較所得；

“(乙) 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引起之國家經濟暫時脫節；

“(丙) 會員國獲得外匯之能力。

“更有兩種相反之傾向亦宜防止者：會員國中或願過份減少其所繳會費，其他國家則以威望關係或願過份增高其會費。故對於會費，若規定最高限額，則不宜忽視一國所繳會費與其繳付能力間之關係。會費委員會應有自由裁奪之權俾克審議所有與支付能力有關之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自行作成建議。比額一經大會規定，至少三年以內不得予以全面修改，但相對的付款能力顯有重大變更者，不在此限。

“十四．會費委員會之其他職務如下：

“(甲) 關於新會員國之會費問題向大會提出建議；

“(乙) 審查會員國改變會費定額之請求，並向大會具報；

“(丙) 考慮會員國不付會費時所應採取之行動並向大會具報。

“遇有(丙)款情形，該委員會應就憲章第十九條之是否適用，向大會提供意見。”

B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通過之
決議案二三八甲(三)

“大會，

“承認：

“(甲) 通常每一會員國每年應繳會費不能逾聯合國經常費用三分之一，

“(乙) 通常時期任何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不得逾攤款額最高之會員國每一國民會費分擔額，

“(丙) 會費委員會為執行職務計，需有更充分之統計資料，

“因此，

“一．重申大會在其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決議案十四A三(一))中所通過之會費委員會任務規定；

“二．請各會員國協助會費委員會，向之供應現有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以應工作之需；

“三．接受對於攤款額最高國家所繳會費百分比應訂立最高限額之原則；

“四．着會費委員會在提請通過較為恆久之比額表以前，建議如何應用因(甲)新會員國入會及(乙)會員國相對負擔能力增加而增收之會費，以調整現行比額表中所偏差，或據以減低目前各會員國所繳會費比率；

“五．決議：一俟世界經濟狀況好轉，現行比額表中所有偏差消除，訂定較為恆久之比額表時，再由大會確定一國分攤會費之最高限額。”

C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大會通過之
決議案六六五(七)

“大會，

“一．欣悉會費委員會業已採取行動更進一步計及若干國家每人平均所得甚低之事實以實施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二(六)所載建議，並促請該委員會今後仍繼續計及此種事實；

“二．訓令會費委員會於聯合國未准申請國入會以前或現有會員國之經濟力量尚未充實使會費比額表可能逐漸調整以前，對於每一國民會費分擔數之最高限額暫不採取其他行動；

“三．決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繳納會費最多國家之攤款額不得超過全體會員國會費分攤總額三分之一。”

D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四日大會通過之
決議案一一三七(十二)

“大會，

“案查本大會對於各會員國分擔聯合國經費辦法及規定會員國分擔會費最高限額問題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通過決議案十四(一)，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二三八(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決議案六六五(七)，

“茲查會員國分擔會費最高限額前此規定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應為百分之三三·三三，當時聯合國會員國計有六十個，

“復查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來已有二十二個新會員國獲准加入，

“又查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七(十一)已將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加入

聯合國之第一批十六個新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併入一九五六年度及一九五七年度之經常分攤比額表內，用以減低各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但繳納會費數額最高及最低之會員國百分比會費不在減低之列，

“鑒悉現有迦納、日本、馬來亞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六個新會員國，其百分比會費尚未經會費委員會規定，亦未併入會費百分比額表內，

“茲決定：

“一．在原則上，任何會員國所分擔之聯合國經常費用最多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三十；

“…

“三．會費委員會在編製一九五八年度及以後各年度之會費比額表時應採取下列步驟：

“(a) 會費委員會為迦納、日本、馬來亞聯邦、摩洛哥、蘇丹及突尼西亞所規定之一九五八年度百分比會費應併入一九五八年度會費百分比額表內；為求實現此事起見，應利用上開六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總額按比例核減所有會員國之百分比會費，但繳納最低限額會費之會員國除外，同時並應計及國民每人平均最高限額原則及會費委員會在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之屆會內審核各國對該委員會以前所作建議之申訴後須作之核減；

“(b) 在今後會費比額表適用之三年期間(一九五九年度至一九六一年度)如有新會員國獲准入會，會費委員會應再建議其他步驟，以減低繳費最多國家之攤額；

“(c) 嗣後會費委員會應陸續建議必要適當步驟，以完成上述核減；

“(d) 各會員國百分比會費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因本決議案而增加。”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o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i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I).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宏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angno, Seoul.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y Cía,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a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1]

凡國內向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 Suppl. 10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U.S. 0.35; 2/6 Stg.; Sw. fr. 1.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 -61-20734
Jan. 1962-125